

## 112 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112 年 4 月 11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20434708C 號函
- 二、目的：本市將派隊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特舉辦本次選拔賽，組成臺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選拔日期：(花式)1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9:00~下午 5:00  
(競速)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8:00~下午 5:00
- 六、選拔地點：(花式)臺南市立民德國中。  
(競速)臺南市立國平溜冰場。
- 七、報名資格：
  - (一)戶籍規定：依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 109 年 9 月 8 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三)須符合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八、報名方式：將報名資料請寄至信箱:tainanskating520@gmail.com 臺南市滑輪溜冰委員會收
- 九、徵召資格及選拔方式：
  - (一)競速項目徵召成績標準：(需符合兩項以上)
    - (1)近兩年入選中華台北代表隊，同本次選拔項目中，入選成年組代表選手。
    - (2)於 111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獲前三名選手。
    - (3)於 110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獲前三名選手。
  - (二)選手選拔項目及名額：(含徵召名額)
    - 花式項目：
      - (1)男子組：個人並排自由型。(正取 2 名)
      - (2)女子組：個人並排自由型。(正取 2 名)
    - 競速項目：
      - (1)女子組：1000 公尺爭先賽(正取 2 名)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正取 2 名)  
3000 公尺接力賽(正取 4 名、備取 2 名)
      - (2)男子組：1000 公尺爭先賽(正取 2 名)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正取 2 名)  
3000 公尺接力賽(正取 4 名、備取 2 名)

(三)競速項目選拔方式：

(1) 1000 公尺爭先賽，第一輪採個人獨跑計時方式，第一名選手入選。

第二至六名選手進行第二輪爭先賽複賽，唯第三至六名選手之秒數成績需落於，第二名成績 3 秒範圍內，才可入選並參加複賽選拔，複賽取第一名入選。

(2)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依照計點淘汰賽制，前二名入選。

(3) 3000 公尺接力賽，採分組單圈計時方式，四人一組依序循環出發，每次 1 圈每人 4 次，前一名選手完成計時，並通過終點線後，下一名選手須於 20 秒內通過起跑線(否則時間即開始計時)，計時成績平均最優六人入選(正取 4 名、備取 2 名)。

(四)花式項目選拔方式：

a. 短曲：時間 2 分 45 秒正負 5 秒，規定動作如下：

(1) Axel 跳躍：一圈、兩圈或三圈。

(2) 組合跳躍：由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接的跳躍（一圈跳躍）不得超過 3 個三圈跳躍或兩圈跳躍。

(3) 單一跳躍：除了 Axel 跳躍以外。

(4) 單一姿勢旋轉。

(5) 組合旋轉（其中必須包含一個蹲轉，最多由四個位置組成）。

(6) 步法 40 秒以內。

(7) 只限一種跳躍可以跳兩次，其餘的第二次跳躍將以零分計算並佔掉一個跳的額度。

b. 長曲：時間男子 4 分 30 秒正負 10 秒，女子 4 分 15 秒到 4 分 30 秒

女子選手最多八個跳躍，男子最多九個跳躍在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躍不包含在內。

(1) 組合跳躍：跳躍的數量包含一圈的跳躍，不可以超過五個跳躍，允許最多三次組合跳躍。

(2) Axel 跳躍：必須要做出一個 Axel，可以單一也可以在組合跳中執行。

(3) 旋轉：旋轉最少兩次最多三次，其中一個必須是組合旋轉（最多四個位置）必須包含一個蹲轉，同時必須包含一個單一旋轉，在整個曲目中同樣的旋轉可以做超過兩次，曲目中三次旋轉必須不相同。

(4) 藝術步法 40 秒以內：這是自由發揮的連續步法 30 秒以內完成以下基本要求：

a. 選手必須利用技術的元素完成所有指定動作，步伐、轉身、飛燕、點盤旋、後仰弓箭步、蟹步、不可辨識的一圈跳躍，快速的旋轉，來表現其溜冰能力及與音樂的結合和詮釋音樂的能力。

b. 藝術步伐必須從一個停止的姿勢開始，而且必須應用整個場地，路線必須涵蓋至少 3/4 溜冰場的範圍，不需依照任何既定的模式。

c. 單一旋轉的帶動 (traveling) 不能超過 4 個轉 3 (2 圈) 否則以失敗計算。

d. 組合跳的第一跳和最後跳如果是一圈將以零分計算並佔掉一個跳躍的額度。

(五)教練名額：

競速項目：女子隊教練1名、男子隊教練1名。

花式項目：女子隊教練1名、男子隊教練1名。

(1)以指定徵召教練優先，其次以賽會積分最高者優先，若遇同分者以選手入選人數較多者為優先。

(2)教練需具有滑輪溜冰C級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

(3)教練名單皆須經由本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並函送本會核備。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暫定112年 月 日(星期 )中午12時，地點另行通知。

(二)徵召委員會：

召集人：吳慶堂

選訓委員：杜旭昇、林意真、林佩伶、吳重賢

(委員詳細資料如附件一)

訓輔委員：陳耀宏老師

十二、抗議申訴：提出抗議時未依照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若遇需抗議情形，請於每場比賽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附件)向裁判長，提出抗議並繳交保證金3000元，由裁判團進行會議後做出最後判決，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抗議成功則退回所繳保證金，如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得退還。

十三、規定程序：

(一)代表隊名單經委員會選訓小組審查通過，提交臺南市體育總會核備。

(二)教練、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委員會召開選訓小組會議審議，決定懲處方式：

(1)教練、選手未按規定報到參加集訓或拒簽培訓切結書者。

(2)未有特殊理由，藉故不配合培(集)訓及參賽相關事宜者。

(3)行為不檢或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及代表隊榮譽，經查證屬實者。

(4)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

(5)培訓後成績退步，已無奪取獎牌實力或無培訓之必要者。

(6)拒絕接受體能或技術檢測者。

(7)其他有違委員會要求之情事者。

(8)訓練期間缺席太多(委員會自訂標準)，影響團隊整體之訓練。

十四、注意事項

(1)領隊會議定於賽前在比賽場地舉行。

- (2)賽程表於報名截止日後一週公佈。
- (3)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4)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以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成績。
- (5)競速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 (6)入選代表隊後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證明文件，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
- (7)經錄取之正選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如無故未參加集訓，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及一切權力。
- (8)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9)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 (10)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技術會議、競賽資料收集、回報選手成績、領取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賽後兩周內撰寫參賽報告，繳交委員會。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賽教練資格審議。
- (11)本次選拔視為正式賽會，若不服選拔過程與結果，茲事抗爭者視情節送交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將處於禁賽二年不等之處份。
- (12)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 (13)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十五、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選訓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召集人	吳慶堂	國家 A 級裁判/國際裁判
委員	杜旭昇	國家 A 級教練/裁判
委員	林意真	國家 A 級教練/裁判
委員	林佩玲	國家 A 級教練/裁判
委員	吳重賢	國家 B 級裁判
訓輔委員	陳耀宏	臺南市體育總會訓輔小組委員